

# 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1000 万件运动用品、500 万件缓冲制品项目（部分验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14 日，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0 万件运动用品、500 万件缓冲制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1000 万件运动用品、500 万件缓冲制品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东路 102 号 1 幢 1 号房，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东升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万件运动用品、500 万件缓冲制品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0 万件运动用品、500 万件缓冲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443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7MCDP0XW001Z）。

该项目目前部分建成年产 500 万件运动用品、250 万件缓冲制品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运动用品、500 万件缓冲制品项目”的部分验收，即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万件运动用品、250 万件缓冲制品。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运动用品、500 万件缓冲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废气治理措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企业原环评中脱模废气、上色废气、发泡废气、打印废气和危废库废气分别经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1#）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在一套活性炭设施前方加装了水帘，另一套活性炭设施前方加装了水喷淋+除雾器，建设完成后，企业一条自动成型生产线产生的脱模废气、上色废气、发泡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接入 1 号废气处理设施（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两条自动成型生产线产生的脱模废气、上色废气、发泡废气与打印废气、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 2 号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1#）排放，属于废气处理设施优化；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废活性炭量减少，新增了危险废物水帘废液、喷淋废液，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运动用品、500 万件缓冲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结论无变化，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进纺织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脱模废气、上色废气、发泡废气、打印废气、危废库废气和喷砂粉尘，其中一条自动成型生产线产生的脱模废气、上色废气、发泡废气经密闭收集后接入1号废气处理设施（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两条自动成型生产线产生的脱模废气、上色废气、发泡废气与打印废气、危废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2号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一并通过1根23m高排气筒（1#）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砂、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水帘废液、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5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12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所备案；

②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④企业已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并通过专家评审。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出租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证，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已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危废不外排。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帘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运动用品、500 万件缓冲制品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4 日

# 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件运动用品、500 万件缓冲制品项目”

## (部分验收) 验收签名表

2024 年 9 月 14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组长	王若新	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401388889	同意	王若新
副组长						
专家组	陈学旺	江苏蓝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225131	同意	陈学旺
	阮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168813730	同意	阮炎
	刘子建	常州龙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07596902	同意	刘子建
与会人员	谢月英	常州龙昂塑胶有限公司	主管	13915837949	同意	谢月英
	高志明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13511660330	同意	高志明
	成锦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994606992	同意	成锦
	朱顺虎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职员	1358545386	同意	朱顺虎
	吴建	常州施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职员	17358281992	同意	吴建